

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报告和公开口径，2025 年市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2 亿元，减少 1.23 万元，下降 0.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2 亿元，减少 0.5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安排 2.3 万元，减少 0.7 万元，下降 23.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3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389.57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

2.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1.2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 亿元，政府性基金资金 2.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0.01%。

（二）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安排 983.59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

（三）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安排 467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上年持平。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报告和公开口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区别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行区别管理，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在预算中单列，不含在“三公”经费预算中。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

（一）一般债务

截至 2024 年末，市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57.5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500.79 亿元。

2025 年市级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安排数额	其中：本级支出	对下补助
合 计			

备注：市本级 2025 年年初无新增一般债券预算，空表列示

2025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41.98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6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23.34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 2.66 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和手续费 15.98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支付。此外，政府外贷到期本金 0.57 亿元、应付利息 0.34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和支付。

（二）专项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市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46.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1.21 亿元。2025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110.34 亿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87.48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76.7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 10.78 亿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

22.86 亿元，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对应专项收入支付。

三、 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4.3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79 亿元。

1.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56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108.56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4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0.78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基层政府日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51.78 亿元，主要用于履行中央、省级、市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市县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05 亿元、公共安全 0.22 亿元、教育 13.22 亿元、科学技术 0.4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17 亿元、医疗卫生 6.54 亿元、节能环保 0.24 亿元、农林水 5.83 亿元、交通运输 0.2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7 亿元、住房保障 2.6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16 亿元。

2.专项转移支付 11.79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6.88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4.91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9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32 亿元、节能环保 1.5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05 亿元、农林水支出 0.4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 亿元、金融支出 0.1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4.52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2.2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2.32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8 亿元、农林水支出 0.19 亿元、其他支出 1.7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03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全部提前下达。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精神为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软要求”到“硬约束”，打好预算绩效“组合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培训，有效提升 2025 年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水平，绩效文本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及时批复部门，督导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新增项目“随报随评”，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创新开展部门整体评估和相似类别项目“比对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部门支出结构，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现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全覆盖，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偏建议并督导落实，确保绩效监控发挥实效。坚持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提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质量，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 社区党建惠民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076310013F-社区党建惠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中共石家庄市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单位		214000-0]中共石家庄市委社会工作部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5902 万元		
资金用途	通过实施社区党建惠民项目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实施社区党建惠民项目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辐射社区数量	党建惠民项目辐射社区数量		≥100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社区党建惠民项目立项实施率		≥8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社区党建惠民项目完成时间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社区党建惠民项目建设总成本		≤5902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党建惠民项目实施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党建惠民项目实施社区群众的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2. 社区工作者工资薪酬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076310012U-社区工作者工资薪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4]中共石家庄市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单位		214000-0]中共石家庄市委社会工作部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13208 万元	

资金用途	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0%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薪酬人员数量	发放薪酬人员数量	≥4000 人	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及金额准确性	发放对象及金额准确性	≥95%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薪酬发放及时性	≥95%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预算内发放	≥90%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随机访问

3. 小学生免费托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011510003C-小学生免费托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0]石家庄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360000-0]石家庄市教育局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6407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主城区所有公办小学全面推行免费托管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主城区所有公办小学全面推行免费托管服务，解决小学生放学后无人看管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托管成本	小学生免费托管生均成本	2 元/生/天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托管完成时间	小学生免费托管完成时限	≥180 天	历年经验
	数量指标	托管学生数	托管学生数	≥200 万人次	托管台账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主城区小学免费托管服务覆盖率	主城区开展免费托管服务的小学所占的比例	≥99%	托管台账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家庭数	惠及家庭数	≥25 万个	托管台账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调查表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014610004B-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0]石家庄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360000-0]石家庄市教育局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11676.9 万元
资金用途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77 万人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截至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小学840元、初中1060元）	冀财教〔2023〕5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师生满意率	≥90%	历史经验

5. 市内四区教育费附加返还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952510004D-市内四区教育费附加返还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0]石家庄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360000-0]石家庄市教育局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万元
资金用途	支持区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下达市内四区教育费附加返还，支持区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区数	惠及市内区的数量	≥4 个	石财教【2017】75号
	质量指标	随迁子女入学率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率	≥95%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截至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预算管理要求
	成本指标	生均成本	生均成本	≤200 元/生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条件改善	市内四区办学条件改善	办学条件有改善	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0%	调查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802210021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1]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361000-0]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11235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下拨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年度辖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辖区 7 岁以下儿童接受健康管理数/辖区 7 岁以下儿童数	≥85%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辖区 0-6 岁儿童接受系统管理且当年接受 1 次及 1 次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数/辖区 0-6 岁儿童数	≥9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辖区接受健康管理孕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	≥9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辖区 0-3 岁儿童接受系统管理数/辖区 0-3 岁儿童数	≥85%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年度辖区预期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3.22 万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年度辖区预期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6.62 万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9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公卫系统中本年度健康管理患者数/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中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	≥8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月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8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总人数/县(市、区)内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人数	≥7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对辖区内对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项目每年定期开展2次巡查（巡访）完成率	≥9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年度辖区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年度辖区常住居民数	≥6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年度辖区高血压患者中规范化服务人数/年度辖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	≥6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年度辖区糖尿病患者中规范化服务人数/年度辖区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数	≥6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年度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年度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6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报告的传染病数/年度辖区登记的传染病病例数	≥95%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每人配套资金	市级财政每人配套资金	≥19.8元	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反映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效果之间的差异	逐步缩小	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反映为市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不断提高	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逐步提高	问卷调查

7. 洁净煤取暖及配套炉具市级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9809100012-洁净煤取暖及配套炉具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303000-0]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5913 万元		
资金用途	洁净煤取暖及配套炉具市级补贴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洁净煤取暖方式，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洁净煤、型煤炉具保供户数	洁净煤、型煤炉具保供覆盖率		100%		登记交款台账	
	时效指标	洁净煤、型煤炉具保障供应进度	保障供应及时到位率		100%		全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预算资金总成本控制规模		≤5913 万元		预算文本	

	质量指标	洁净煤工作方案要求标准	是否达到方案中洁净煤、型煤炉具质量要求	100%	全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相关技术大范围应用，相关产业大规模发展	推动相关企业发展数量不低于上年	全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PM2.5浓度下降	达到当地环保部门关于年度PM2.5浓度	实现年度PM2.5浓度目标要求	全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公众认知度、获得感逐步提高	不出现群众使用散煤现象	全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随机调查问卷调查群众满意程度	≥95%	回访调查

8. 主导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840310008P-主导产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303000-0]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
资金用途	主导产业专项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落实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奖补政策，助推全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主导产业企业项目数	年度纳入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	≥10 个	上级要求及单位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纳入支持的项目与申报要求的一致性	≥93%	上级要求及单位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完毕	100%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占总预算比例	≥90%	上级要求及单位工作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主导产业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推动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营造良好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氛围	持续提升	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回访

9. 购房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029410004U-购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3]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333000-0]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购房补贴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给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购房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按要求发放群众购房补贴数额。	每月上报补贴情况	按计划完成数
	质量指标	完成量	发放购房补贴完成情况。	100%	发放购房补贴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购房补贴工作。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发放购房补贴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发放购房补贴所需资金。	5000 万元	补贴统计结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促进情况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减少购房人群购房压力	发放购房补贴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发放购房补贴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1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及名称		13010025P0008XD100090-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6]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326000-0]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系统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 万元		
资金用途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在衔接期内（2021-2025 年），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按规定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对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地区的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保障各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用于县（区、市）数量规模	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用于 16 个有脱贫人口的县（区、市）		≥16 个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项目情况	资金投入和实施全部从项目库中选取		100%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指南》（冀农字〔2024〕53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按序时进度年底前达到百分百		100%		《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4〕82 号）	
	成本指标	控制当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规	按总成本控制		21100 万元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冀乡振发〔2021〕-6 号）	

		模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市、区）开展相关帮扶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	≥19.98 万人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冀乡振发〔2021〕-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110.57 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22.09 亿元、工程类 58.15 亿元、服务类 30.33 亿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1.73 亿元、基金预算拨款 40.1 亿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82 亿元、单位资金 21.97 亿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95 亿元。2025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25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